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二稿)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10.52
姓名	鄭郁潔
服務單位	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
職稱	
電子郵件	rc77721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10.52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框架的生理性別(sex)和性別(gender)面向，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、性傾向直接納入，且女性、男性皆得保障，更明言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，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，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，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，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，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。【教育部】

請問「性別」定義為何？

理由：

聯合國國際共識的性別定義只有「男女」。並且國際共識中，個人完全主觀自我定義的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，或是個人的性傾向，這些都是屬於個人特質的多樣性表態，並非一個「性別分類」。

本來聯合國國際共識版本的「性別平等」的真義是「男女平等」，也就是「保障男女兩性在工作、教育自我發展實現上獲得平等的資源協助與保障」

會議現場內教育部對於「性別」定義的回答是性別與性傾向交織，以及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(二稿)10.52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框架的生理性別(sex)和性別(gender)面向，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、性傾向直接納入，且女性、男性皆得保障，更明言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，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，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，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，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，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。【教育部】

上述點次內容，很明顯與聯合國版本定義有差異，極有可能導致青少年在判斷能力不成熟時期，受到影響。

舉例國外狀況：

性別定義不清楚，對於青少年的傷害：

十幾歲的青少年少女普遍對自己產生不自信，自我懷疑，因為媒體的刺激，甚至懷疑起自己的性別認同，這原本是一個過渡期，自然成長將會消失，而經過國家認同跨性別之後，產生了巨大影響。

在過去的十年中，“性別不安”「一個人的生理性別的嚴重不適」的診斷在整個西方爆炸式增長。

2016 年至 2017 年間，在英國，十幾歲女孩的性別不安比率在過去十年中上升急遽 4400%。

性別不安症狀在童年時期的困擾多為男性，突然間，有了一個新的占主導地位的人群：十幾歲的女孩。

2016 年，布朗大學公共衛生研究員麗莎·利特曼

(LisaLittman)在瀏覽社交媒體時注意到，位於羅德島的小鎮的一群少女——都來自同一個朋友群——已經成為變性人。

Littman 被統計上的可能性所吸引，開始研究這個現象，並於 2018 年發表了結果。她假設跨性別認同已成為青春期末期的另一種「同伴傳染」。

更多的女孩現在穿著“綁帶”（壓胸內衣），甚至服用睪丸激素，並自願接受雙乳房切除術。

<https://nypost.com/2020/06/27/how-peer-contagion-plays-into-the-rise-of-teens-transitioning/>

研究團隊將這種近年才出現的情況稱為「速發型性別不安」，更發現有社會感染或同儕感染的情況出現（social contagion or peer contagion，經由人群或同儕相互影響情緒和行為，這種情緒和行為可能對其發展產生負面影響）(1, 2)。

研究人員推論，媒體應不致於促使人意圖變性，但媒體中對性別解釋不清的訊息，有起始、強化及社會感染造成性別不安的可能（1, 2）。

(1) 鄭弋-兒童及青少年性別不安-文獻回顧臺灣醫界 2021; 64:12

(2) Littman L: Parent reports of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perceived to show signs of a rapid onset of gender dysphoria. PLOS ONE 2018;13:e0202330.

繳交方式：

1.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、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，可提書面意見。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。
2.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，逾期不候。(第1場座談會請於11/26下班前提出，第2場座談會請於12/10下班前提出)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